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汕头市 财 政 局

汕退役军人通〔2020〕102号

关于 2020 年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汕府〔2014〕1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调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调整标准见附件1），提高标

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补助标准。其中：烈属每人每月提高 233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月提高 200 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月提高 188 元。提高上述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其中：在乡复员军人（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每人每月提高 150 元，红军失散人员每人每月提高 230 元。提高上述对象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四、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标每人每月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市、区（县）财政负担 10 元。

五、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下称“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提标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

七、提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提高已享受补助的“五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5 元。提标每人每月所需资金，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4 元，市、区（县）财政负担 21 元。

八、按以上国家、省统一调整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汕府〔2014〕110 号）规定，测算非在职残疾军人的生活补助和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五老”（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堡垒户、老苏区干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老烈士子女、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的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标准，自然增长标准低于国家、省提高标准的，按国家、省统一调整标准提高补助；自然增长标准高于国家、省提高标准的，则按当地自然增长标准提高补助，并于 12 月 10 日前填报《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附件 2）。

九、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汕府〔2014〕110 号）的精神，执

行国家、省标准配套资金和按自然增长所需的资金，市与金平、龙湖区财政按 6:4 比例负担，市与濠江区及非中心城区、南澳县按 4:6 比例负担。

各地要及时配套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提高抚恤补助标准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88150	8820	96970
	因公	85370	8540	93910
	因病	82570	8260	90830
二级	因战	79770	7980	87750
	因公	75580	7560	83140
	因病	72750	7280	80030
三级	因战	70000	7000	77000
	因公	65780	6580	72360
	因病	61610	6160	67770
四级	因战	57370	5740	63110
	因公	51790	5180	56970
	因病	47590	4760	52350
五级	因战	44810	4480	49290
	因公	39180	3920	43100
	因病	36390	3640	40030
六级	因战	35010	3500	38510
	因公	33130	3310	36440
	因病	27980	2800	30780
七级	因战	26610	2660	29270
	因公	23820	2380	26200
八级	因战	16800	1680	18480
	因公	15380	1540	16920
九级	因战	13950	1400	15350
	因公	11210	1120	12330
十级	因战	9800	980	10780
	因公	8380	840	9220

附件 2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填报单位: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优抚对象类别		原标准	本次提标幅度	新标准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建国后			
红军失散人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		707	61	768
老烈士子女		490	50	540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	5	每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
“五老” 人员				
1-4 级非在职残疾军人				
5-6 级非在职残疾军人				
7-10 级非在职残疾军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